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吴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东山民居-怀荫堂修缮工程 JSZC-320506-ZHGS-C2025-0016（项目名称+采购编号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山民居-怀荫堂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
承接企业为 江苏古宸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22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81.4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
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
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古宸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